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7.5印张150000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本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永录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杜保峰 孟庆轩 胡志和 韩金海

编辑人员

主 编 韩金海

编 辑 黎锦端 张宝灵 张志刚 邱文亮



行领导在听取《行志》编纂工作汇报



《行志》编纂委员会 委员合影



《行志》编辑人员在研究工作



建设银行石家庄支行旧址



建设银行石家庄地区中心支行旧址



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现址



石家庄市副市长王东进（中）、省建设银行行长赵拓（左二）、省人民银行副行长王杰平（右二）为“石家庄市中山路城市信用社”开业剪彩



省建设银行行长赵拓（前排右三）、副行长陈志坚（前排左二）与中支代表队全体人员合影



会计人员进行珠算比赛



出纳人员进行点钞比赛



中心支行体育运动入场式



拔河比赛



舞蹈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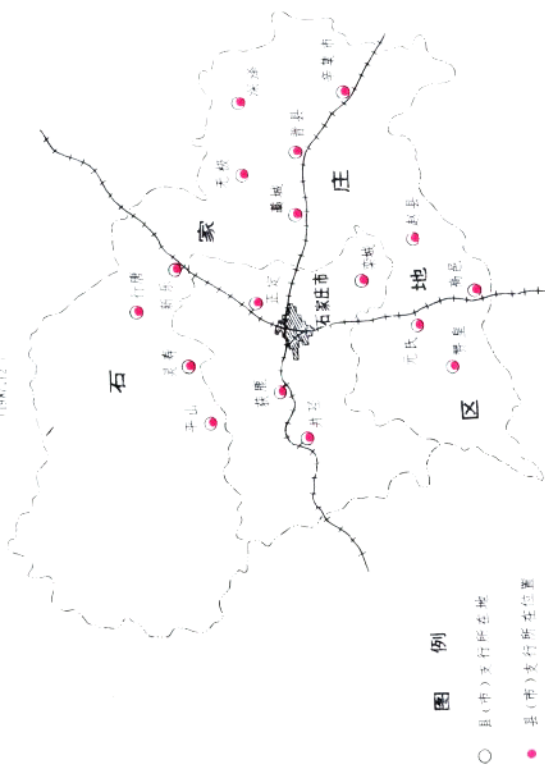
微机人员在操作



出纳人员使用点钞机点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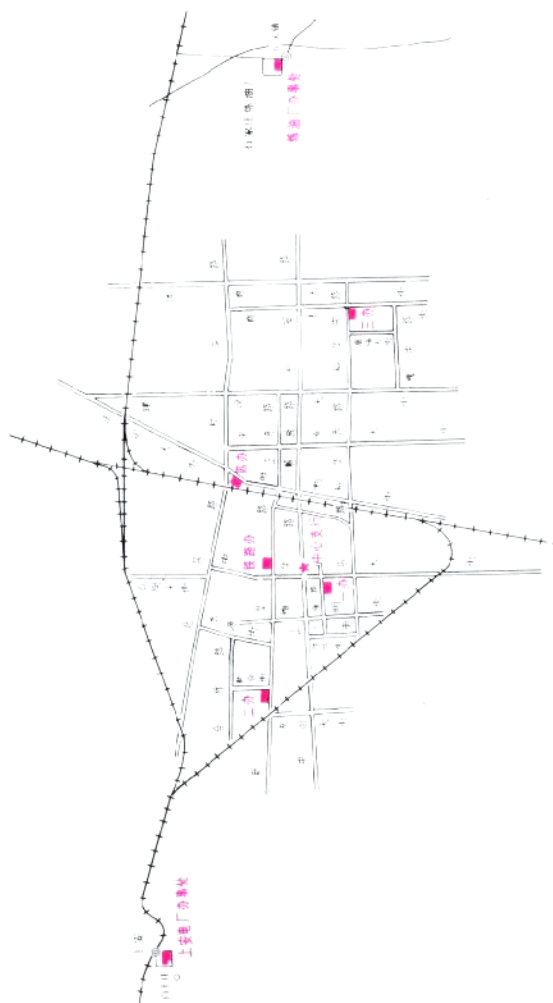
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所属县(市)支行分布图

1987, 12, 11



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所辖办事处分布图

1985.12.1



前 言

“盛世修志”。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照改革开放的方针，加快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全国安定团结、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益昌盛。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走过了艰辛而又富有成效的36年历程。36年来，石家庄建设银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充分发挥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和作用，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摸索、创造了许多可供借鉴的经验。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今，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有责任将这36年所走过的道路以及所获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记录下来，以志后人，以往鉴来。

1987年6月，我们开始着手《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志》的编纂，力图将交通银行（1951—1954）、建设银行（1954—1987）这两个时期，石家庄建设银行诸方面的发展变化如实地记录下来。3年多来，我们查阅了石家庄地、市档案馆有关石家庄建设银行（包括交通银行）的历史档案及本行现存的各种资料527卷，并通过召开各类型座谈会，走访老同志，总共搜集各种资料190万字。在此基础上，又对全部资料进行了整理、归纳、鉴别。这期间，为《石家庄地区志》、《石家庄市志》以及《石家庄金融志》撰写了有关章节。而后，于1989年10月开始试写《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志》初稿，经反复修改，终

于将这部15万字的《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志》奉献在了读者面前。

在这部志书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石家庄地区和市地方志办公室及河北省建行的多方面指导；中心支行党组始终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和支持，党组书记、行长张永录同志亲自出任编委会主任委员，并责成一名副行长主持这项工作。同时，抽调人员组成了“行志办公室”，并且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在编纂过程中，还得到了基层行、处和各科室多方面的热情帮助和支持；一些离、退休或退居二线的老“建行”、老同志，主动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在此，谨向所有为完成这本行志编纂任务而做出了积极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纂行志在我行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缺乏经验，而且许多历史资料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被销毁或遗失，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因此，本行志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遵循“详近略远”、“求实存真”的修志原则，突出建设银行的专业特点。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七种体裁编写。其中志为主体，依事物性质分类横排篇目；以时为序，纵写史实。全书共11章44节，附图、表26份，照片39幅。

三、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按公元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对若干脉络相连的事件，则一次记清始末，不受时序的限制。

四、本志从交通银行石家庄办事处建立写起，重点记述建设银行成立后的业务发展。同时，对内部管理、党、团、工会诸工作也予以必要的记述。对史实的记述，遵循“共性从简”“个性从繁”原则，以体现本地、本部门的特点。

五、本志以第三人称称谓，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家庄地区支行（后改为地区中心支行）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家庄市支行分设时期（1972—1986）的各自工作的记述中，对其称谓，前者一般采用“石家庄地区建设银行”或“地区建设银行”，后者一般采用“石家庄市建设银行”或“市建设银行”；对两行进行综合记述，一般称“石家庄建设银行”。

六、本志以事系人，不设人物传。

本志各章结构大体一致，但不尽相同。一般采用章、节两科，少数章节以下进行了分段叙述。各章节内容依据事物关联，间或各所侧重。